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變更暨登記證換發申請書

填表日期   年  月  日　Ｅ１－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事項 | □姓名變更□遺失（毁損）補發□資料變更□屆期換證 |
| 姓名 |       | 簽章（簽名或蓋章）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   年  月  日 |
| 戶籍地址 |       |
| 通訊地址 | （請標示郵遞區號）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|
| 連絡電話 |       | E-MAIL |       |
| 原登記證有效期限 | （原登記證無註記者，免填寫） 民國    年   月   日止 |
| 室內裝修講習結業證書字號 | （前已取得結業證書，現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）內署室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，登記資格：□設計□施工 |
| 登記證字號 | 內營室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 |
| 原登記資格 | □設計□施工 | 新登記資格 | （取得第二種資格結業證書者填寫）□設計□施工 |
| 應檢送證件 | ※申請姓名變更者應附證件（全一份）：1.身分證影本。2.戶籍謄本影本3.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。※申請登記證遺失或毁損補發者應附證件（全一份）：1.身分證影本。2.遺失登記證請具切結書或原毁損登記證正本。3.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（如無影本者可免附）。※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登記證換發者應附證件（全一份）：1.身分證影本。2.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。3.取得第二種資格申請換發者，請加附同資格之技術士證及結業證書正、影本。※申請登記證換證者應附證件（全一份）：1.身分證影本。2.原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。3.申請日前5年內之回訓訓練證明文件(每1件回訓訓練證明文件僅能用於1次換證)正本及影本。(建築師、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4. 2吋彩色照片1張（光面、白色背景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，不得使用戴墨鏡照片及合成照片，請檢附最近6個月內照片，背面並書寫姓名。） |
| 證照規費 | 證照規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，如以郵寄請繳附郵政匯票，戶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 |

請以郵寄方式寄至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國土管理署建管組）收